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告 李冠德

陳嘉銓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豐偉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先位部分：(一)被告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李冠德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,146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永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嘉銓32萬4,064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備位部分：(一)被告永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李冠德14萬7,0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永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嘉銓27萬3,083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次查，備位請求核與先位請求之標的為應為選擇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金額高者定之，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52萬2,210元（計算式：198,146+324,064=522,210）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2萬0,083元（計算式：147,000+273,083=420,083），以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較高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2萬2,21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36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07 書記官 柯玫甫